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号），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

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10月14日、1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2025-088号、2025-101号),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号),本次债务豁免为债权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收到政府补贴及债务豁免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关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5,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00.00万元至3,300.00万元;利润总额亏损:6,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36,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

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